

大台北華城華城鄉村俱樂部「餐廳」招商公告

一、前言：

大台北華城是新店山區別墅群的統稱，其中「華城特區」就近 700 戶，鄰近尚有禾豐特區、石上清泉、新普國玉、美麗華城、歐洲印象、秀岡山莊、逸品琚...等社區，總戶數約 2000 戶。

二、場地與營業項目：

1. 本餐廳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路 18 號 2 樓(華城特區)。
2. 本會提供營業使用之場地及空調設備、大型冷藏櫃、大型冷凍櫃、菜梯等。
3. 營業地點裝潢設計，承包商送本會核定後，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出資施工。
4. 出租坪數 (餐廳面積約 62.07 坪、廚房面積約 17.74 坪)
5. 現場照片 (如圖一)
6. 平面圖 (如圖二)
7. 可營業時間為 07:00~21:00
8. 每月須向管理中心(幹事組)繳納「公共電費」及「公共清潔費」分攤比例依使用坪數計算：

坪數	租金(元)	分攤比例	分攤百分比	30%分攤金額(元)
79.81	第 1 年 0 第 2 年 20,000 第 3 年 30,000 第 4 年 30,000 第 5 年 30,000	52.71%	52.7%	5,645

◆公共清潔費每月 35,700 元，30%(10,710 元)由承租戶按坪數比例分攤。

◆公共電費 70%由承租戶按坪數比例分攤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

1. 具備政府核發餐飲相關證照。
2. 體格檢查符合餐飲從業人員之要求。
3. 能開立統一發票或具備免用統一發票營業許可。

四、合約 5 年，合約期滿如經本會同意，得予續約，續約條件由甲乙雙方屆時另議。

五、應繳規費：

1. 簽約時，繳交保證金 40 萬元。
2. 每月租金：第一年 0 元。第二年 2 萬元。第三年 3 萬元。第四年 3 萬元。第五年 3 萬元。

水、電、瓦斯費自付，營業地點由承包商每日自行負責清掃乾淨，另每月須向管理中心(幹事組)繳納「公共電費」及「公共清潔費」分攤比例依使用坪數計算。

3. 雙方終止合約或不再續約時，承包商皆不得要求本會退還已投資之設備款。

4. 因違反衛生、環保、消防等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，概由承包商負責繳納。

六、營業期間須接受本會定期之衛生安全檢查，另須投保火險及食品安全責任險。

七、本會對餐飲承包商之安全、衛生、消防及環保等要求，悉遵照政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有興趣之廠商自即日起本會辦理登記，如需場勘地點請事先聯絡（聯絡人：葉總幹事 電話：(02) 2216-1710）。

九、敬請芳鄰踴躍推薦廠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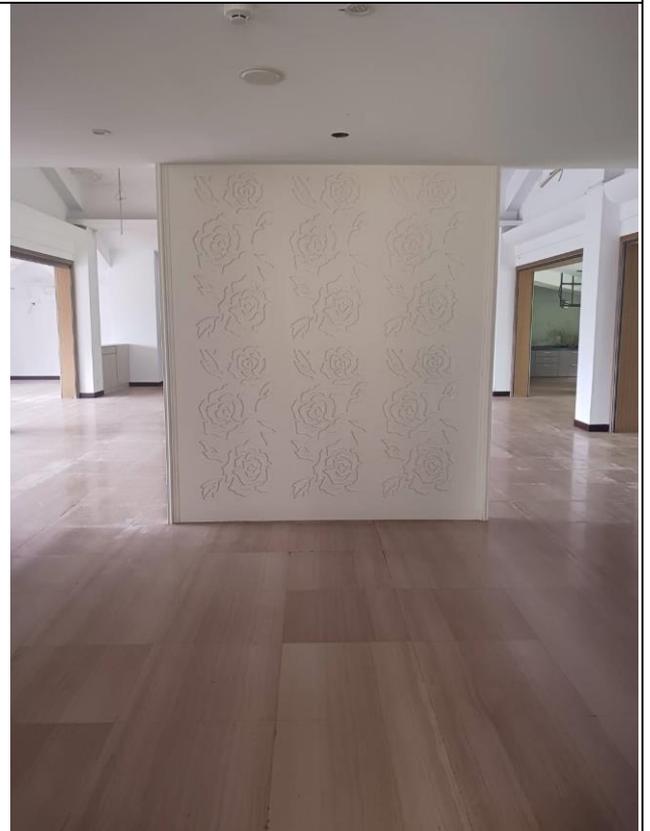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 敬啟

圖一

俱樂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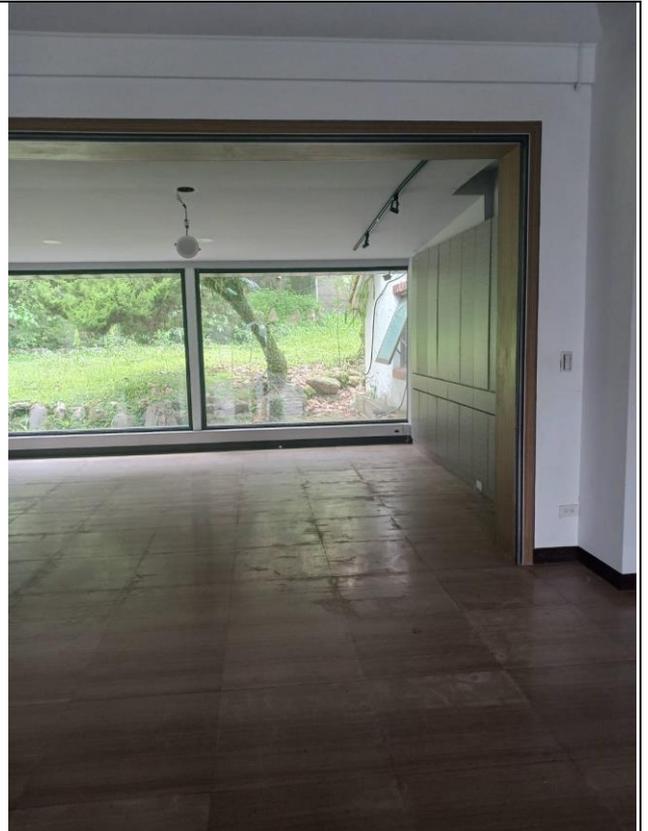


餐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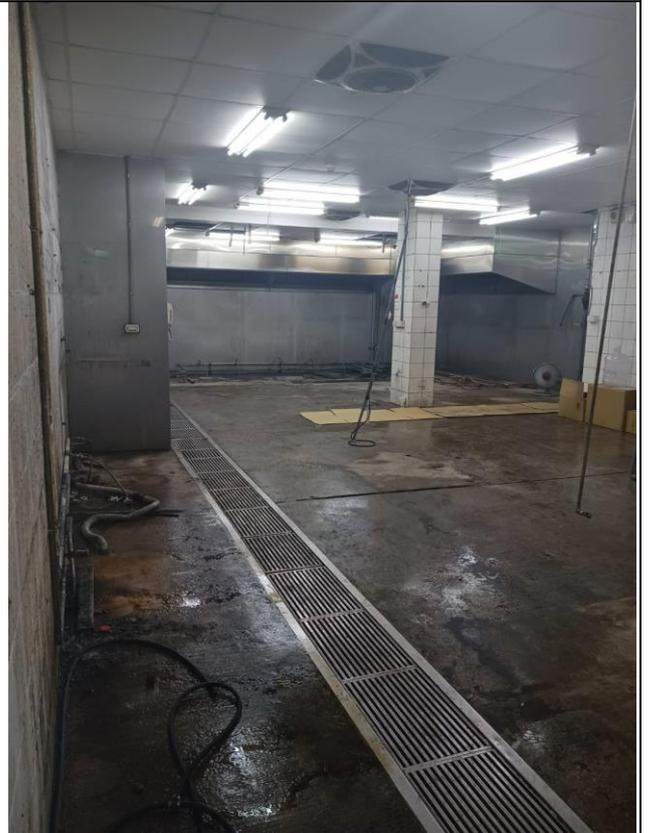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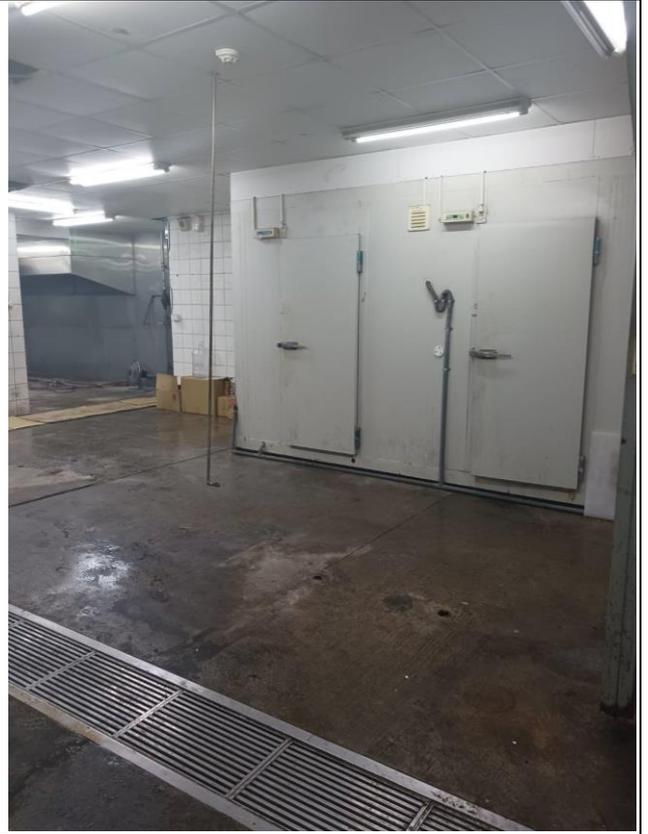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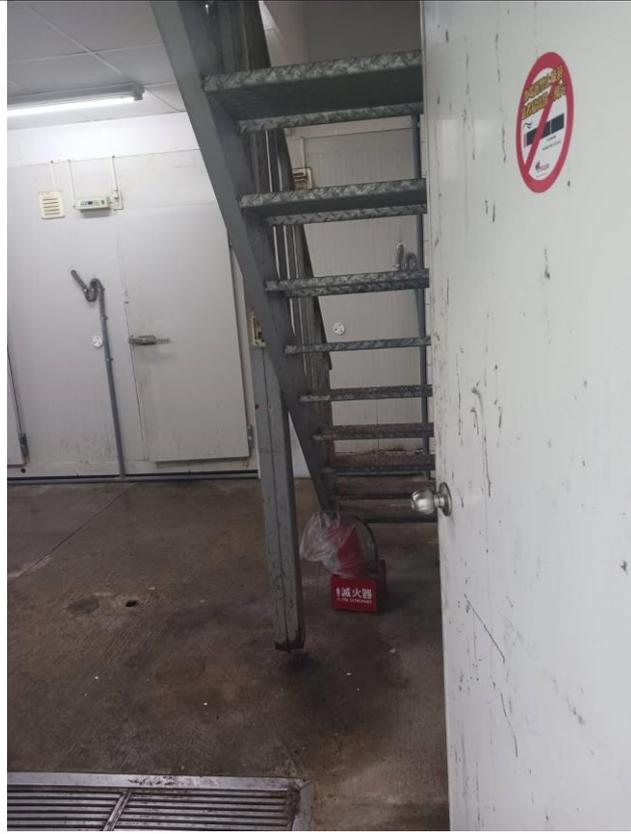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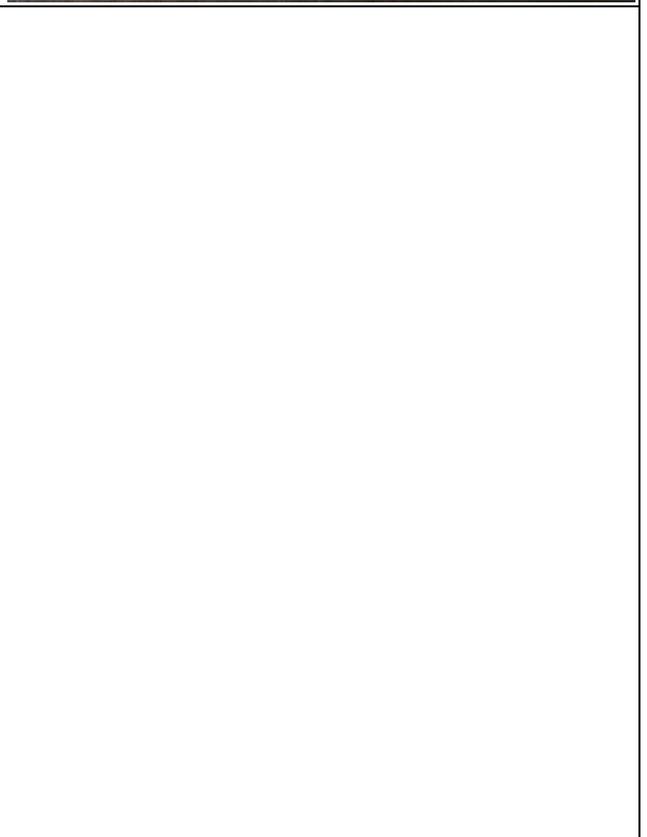




廚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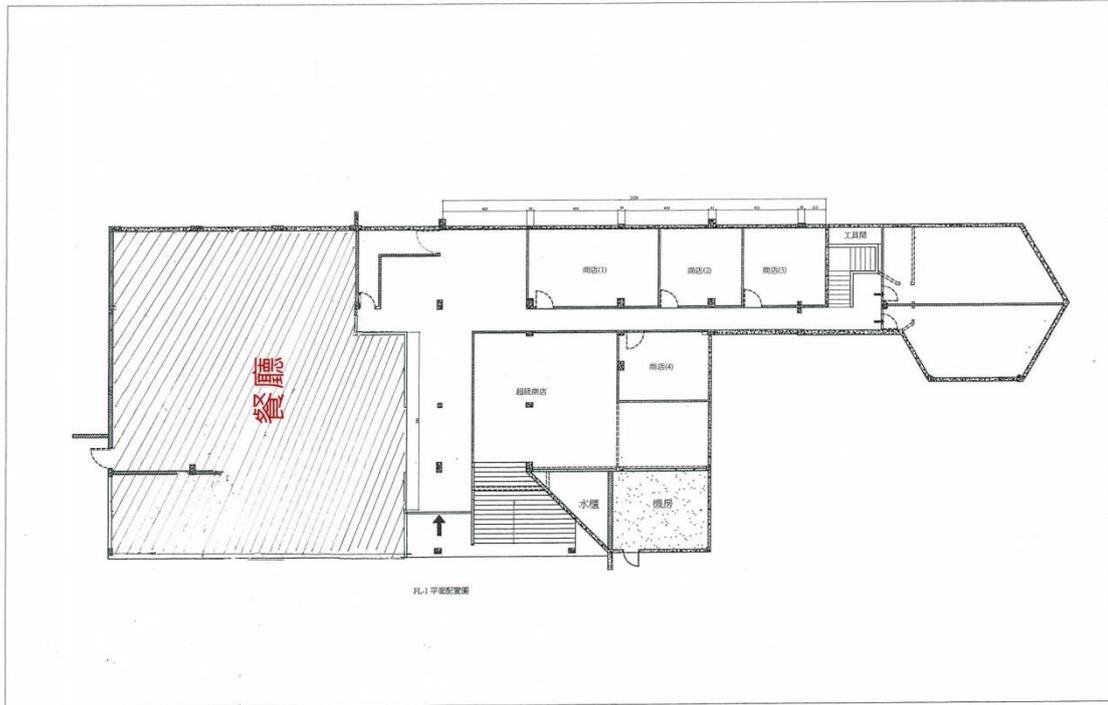






圖二

餐廳平面圖(二樓餐廳)



餐廳平面圖(一樓廚房)

